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徐虹中路8號商贏集團大樓5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25頁。隨函附奉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ulture.com](http://www.s-culture.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佩戴外科口罩；及
- 將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席人士須佩戴外科口罩，同時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

## 目 錄

---

頁次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釋義 .....	3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6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	6
3. 建議重選董事 .....	7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8
5.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	9
6. 推薦建議 .....	9
7. 一般資料 .....	9
8. 其他事項 .....	10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b> .....	11
<b>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b> .....	14
<b>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21

---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企業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並非強制須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方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給予投票指示，以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本公司網站[www.s-culture.com](http://www.s-culture.com)中「投資者關係」內，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電郵：[ir@s-culture.com](mailto:ir@s-culture.com)

電話：852 2612 0003

傳真：852 2549 1117

---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倘股東就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由於COVID-19疫情不斷演化，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或須變更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股東須注意查閱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有關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徐虹中路8號商贏集團大樓5樓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25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主席)  
朱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哲明先生  
羅輝城先生  
林鈞先生  
朱俊豪先生  
陳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興先生  
陳惠崗先生  
林柏森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2座  
11樓F-J室

---

## 董事會函件

---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有關資料，當中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直到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獲行使，倘其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尚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14,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21,400,0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14,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42,8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21頁至25頁所載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9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知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本公司現行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楊軍先生、林哲明先生及陳惠崗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陳安華先生僅任職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全部以上所述四位董事符合資格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楊軍先生、林哲明先生、陳安華先生及陳惠崗先生，以向股東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有關人士。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進行，並已從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考慮，並審慎計及多元化的裨益，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者。

提名委員會亦已計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退任董事的豐富知識及商業經驗的履歷以及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惠崗先生亦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彼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信納陳惠崗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彼具備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而適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楊軍先生、林哲明先生、陳安華先生及陳惠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楊軍先生、林哲明先生、陳安華先生及陳惠崗先生重選連任董事職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楊軍先生、林哲明先生、陳安華先生及陳惠崗先生各人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須獲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交其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新董事的詳情。上述四名董事的所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名稱」)。本公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隨之更改。

#### 建議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i)經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其建議新名稱，方告作實。

待上文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名稱將於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當建議更改名稱生效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程序。

#### 建議更改名稱之理由

建議更改名稱乃為配合本集團使業務多元化的擴展策略及過渡至大健康行業而進行。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可以為本公司帶來更合適的身份及形像，使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受惠，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經營及／或其財務狀況。除本公司宣佈中英文股份簡稱將變更外，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安排將不會受到影響。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的證書將繼續是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以及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概不會就現有證券的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此外，倘若經聯交所確認，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就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用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變更。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更改名稱及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 5.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25頁。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改名稱。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ulture.com](http://www.s-cultur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改名稱，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i)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ii)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楊軍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地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時的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涉及的具體情況而於相關時間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4,000,000股。

倘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214,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21,4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並須為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商贏金融」）擁有149,993,617股股份權益，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9%。商贏金融乃商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商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主席楊軍先生全資擁有。

倘董事行使其所有權力，根據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購回股份，商贏金融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88%。

董事並不知悉按購回授權的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然而，倘購回結果將使公眾持股市值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董事將不建議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持股市值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四月	13.90	8.11
五月	10.10	3.90
六月	10.50	7.82
七月	10.80	7.48
八月	8.80	7.59
九月	11.40	7.30
十月	11.42	7.80
十一月	9.12	3.80
十二月	4.41	3.34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4.80	2.39
二月	4.10	3.14
三月	4.50	2.5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35	2.62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1) 楊軍先生

#### 職位及經驗

楊軍先生(「楊先生」)，40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畢業於南京陸軍指揮學院。彼為企業家，於從事不同行業的企業擁有豐富的公司管理經驗。楊先生為商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商贏控股」，執行董事朱方明先生為副總裁)的主席及控股股東。彼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旭森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旭森國際」)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項目投資、房地產投資、電子商貿及互聯網融資。特別是，旭森國際的兩項股權投資，即商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商贏環球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46，其中：(i)執行董事朱方明先生為執行董事；(ii)非執行董事林鈞先生亦為監事；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興先生及陳惠崗先生亦為獨立董事)及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同科技」，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0258)。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商贏環球股份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商贏環球股份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止擔任易同科技的董事。楊先生為商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商贏金融(控股股東)的董事。

於加入旭森國際前，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為上海泓澤世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項目投資。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楊先生為上海好美園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綠化工程及纜線工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楊先生的委任並未有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除上文「職位及經驗」一節及以下緊隨「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被視為於149,993,6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09%。該等股份由商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商贏金融持有，而商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此外，由於商贏金融持有超過5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商贏國際持有超過50%商贏金融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商贏金融及商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月薪50,000港元，以作為其為董事的服務薪酬及費用。楊先生亦可有權享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單獨及絕對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楊先生上述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楊先生的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須予以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林哲明先生**

**職位及經驗**

林哲明先生（「林先生」），40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有關調任前，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出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林先生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頒授的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林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特許會計師協會及英國董事學會的會員。彼擁有豐富的大型集團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審計經驗。彼在財務管理、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資本市場擁有超過15年從業經驗。

林先生(i)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為商贏環球股份的董事；及(ii)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止曾為商贏控股的副總裁（由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先生控制及主理的公司）。於加入商贏控股前，彼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復星礦業資源集團的高級財務總監。彼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資產管理高級經理。彼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任職審計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林先生的委任並未有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林先生發出的委任函件，彼有權收取年薪145,000港元，以作為其為董事的服務薪酬及費用。林先生上述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林先生的資格、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須予以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陳安華先生**

**職位及經驗**

陳安華先生(「陳先生」)，52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為一名高級經濟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南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其後亦於二零零六年獲華威大學頒發工程商業管理進修證書。

陳先生於商業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領域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間，彼任職於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長沙辦事處，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項目經理兼資產經營部和投資銀行部科長，以及中國長城長沙辦事處中不同部門之高級／高級副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

## **附錄二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九月，陳先生於中國長城總部資產經營一部任職。於加入中國長城長沙辦事處前，彼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歷任長沙分行副行長等多個職位。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陳先生出任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曾出任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7)的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陳先生發出的委任函件，彼的任期初步為期三年，並於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陳先生發出的委任函件，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服務費145,000港元。陳先生上述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陳先生的資格、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 須予以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4) 陳惠崗先生

### 職位及經驗

陳惠崗先生，56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陳惠崗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上海科學技術大學（目前為上海大學一部分）頒授的工程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惠崗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領域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彼為上海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副主任會計師，主要主管一般管理及提供財務審核服務。陳惠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商贏環球股份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再度擔任商贏環球股份之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惠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陳惠崗先生發出的委任函件，彼的任期初步為期三年，並於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惠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惠崗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陳惠崗先生發出的委任函件，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服務費145,000港元。陳惠崗先生上述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陳惠崗先生的資格、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 須予以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陳惠崗先生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陳惠崗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茲通告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徐虹中路8號商贏集團大樓5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採納及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楊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林哲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安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陳惠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7.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

---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因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9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名稱由「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楊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遭撤回。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